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金铂通科技有限公司饰品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金铂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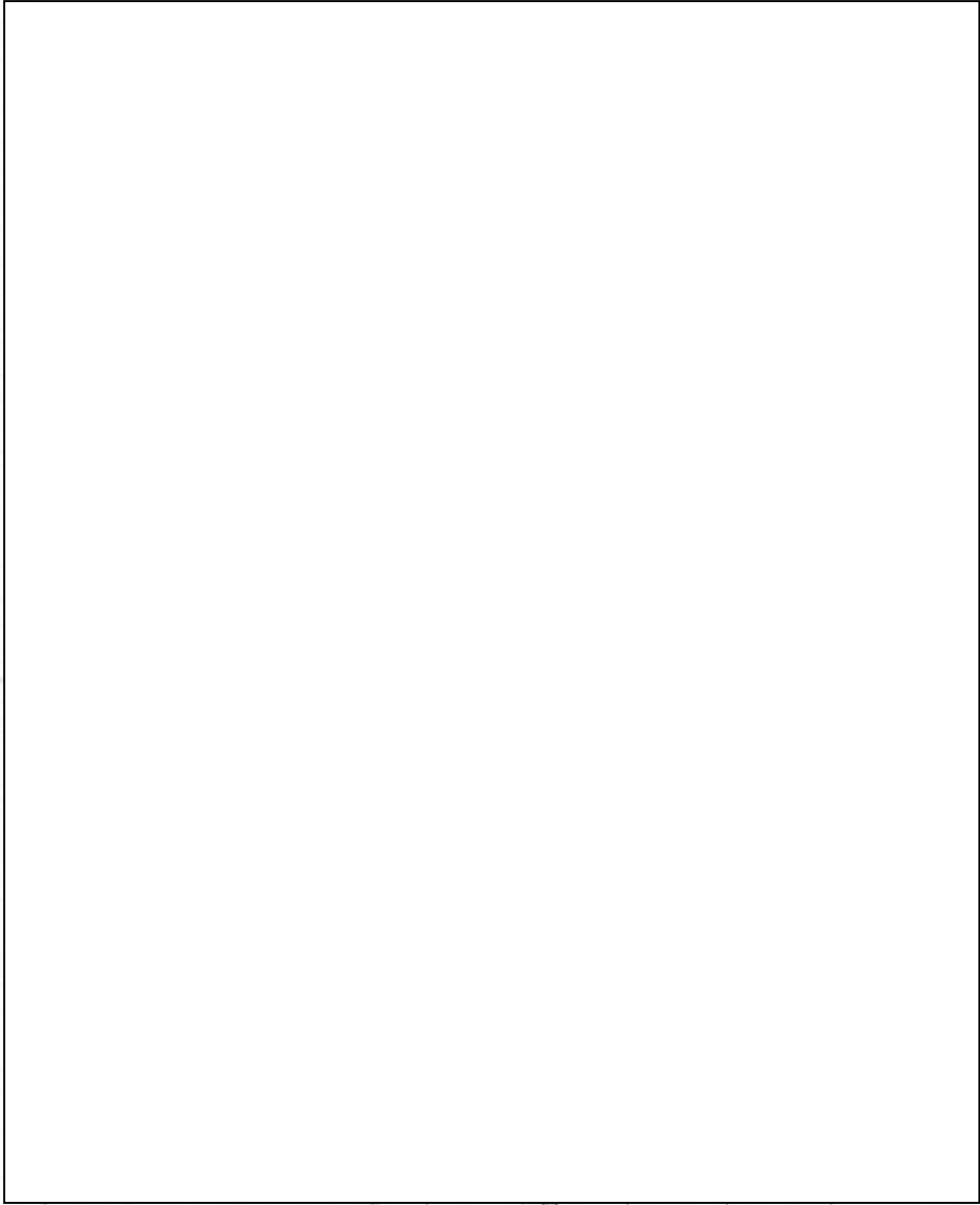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93720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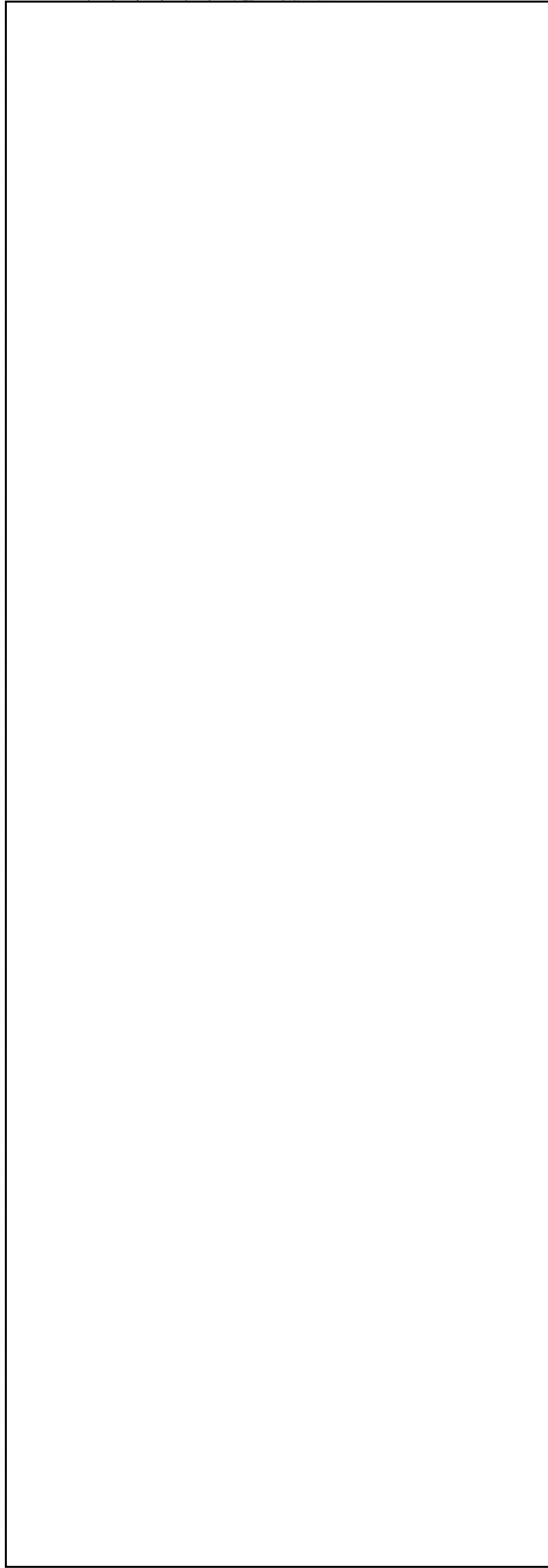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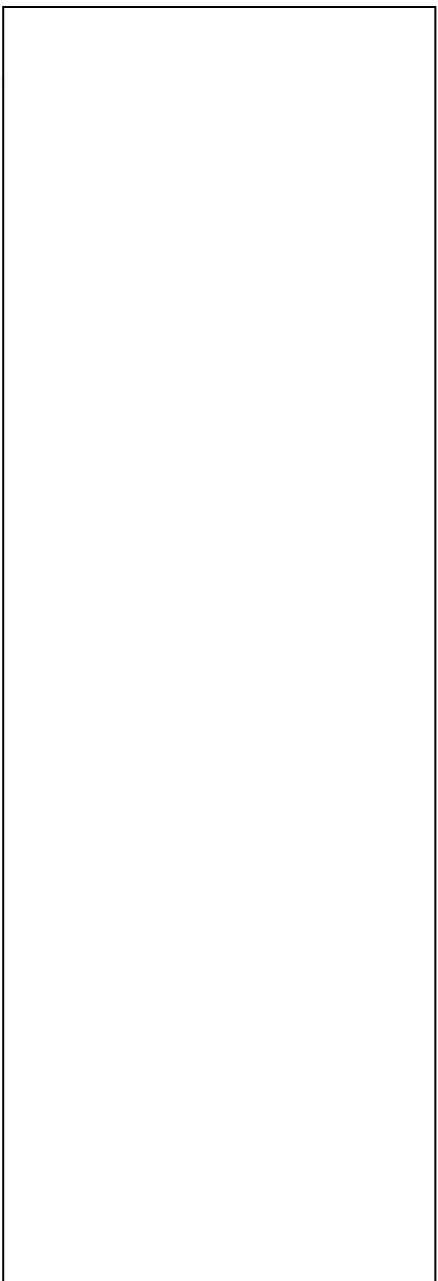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五月十九日

价四科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编制部门
1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2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3	广东柏通科技有...	...	报告表	30-068橡胶及其...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4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5	报告表	32-070采矿、冶...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6	报告书	02-003牲畜饲养...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7	报告表	30-066纺织业...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8	报告表	30-066纺织业...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9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首页 < 上一步 1 2 3 4 5 6 7 8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第 1 页 列表 共 132 条

下载报告

打印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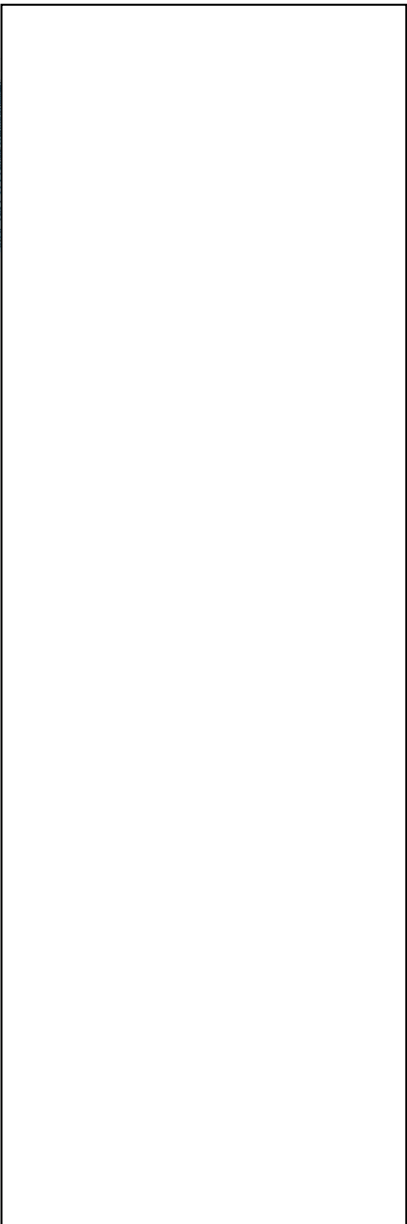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50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48

其中, 全部通过环评报告书（表） 累计 73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7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6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报告表	39-065金属废料...	2-...月...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2			报告表	27-060烟火材料...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3			报告表	30-068橡胶及其...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4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5			报告表	32-070橡胶、胎...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6			报告书	02-003牲畜饲养...	3-...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7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8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9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	徐睿	徐睿	

共 11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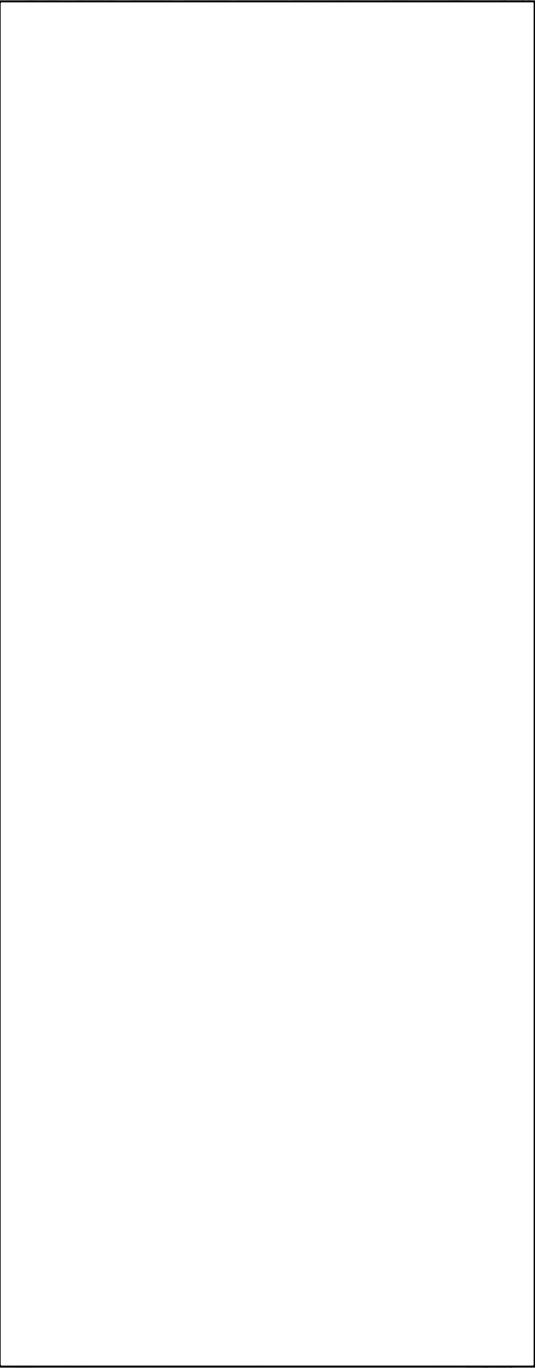
留白区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共计 110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07
其中，在批待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共计 3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本单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金铂通科技有限
公司饰品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
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

编制单位承诺书

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编制人员承诺书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
8. 补正基本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2
附表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在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的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罗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罗定市自然保护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罗定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罗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罗定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罗定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4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配套纳污管网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建设用地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金铂通科技有限公司饰品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45381-04-01-9910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傅**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罗定市 双东环保工业园厂房 B08 第 2 层		
地理坐标	东经：111°36'42.156" 北纬：22°48'39.4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规划》 审批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粤环审[2016]102号		

表1-1 项目与电镀基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应优先整合云浮市现有电镀企业入基地，进一步完善基地总体规划和环保措施方案，优化土地利用和企业布局，基地二期用地不再布局电镀生产线。加强对基地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大的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制造，无电镀生产线，本项目位于电镀基地东北侧，为电镀基地上风向。	符合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外排，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不低于60%；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后外排。基地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量应分别控制在2190吨/日、591吨/日以内。	本项目依托电镀基地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气中电镀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氧化氢、氟化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行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基地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将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程和应急计划，在出现预警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有相应的风险应急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根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属于目录内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及设备。</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属于清单内许可准入类。</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市场准入。</p>									
	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选址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厂房B08第2层，为租赁的工业用地，租赁合同详见附件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双东街道六竹村上联经济合作社征地留用地的批复》（罗府复[2019]55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工业项目建设，详见附件6，选址符合双东街道总体发展规划。因此，从项目用地性质及规划相符性来说，项目选址合法合理。</p>									
	三线一单分析	<p>（1）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策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全省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环保工业园厂房B08第2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罗定江,罗定江水质为Ⅲ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本项目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符合

		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后排入罗定江。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罗定江。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无挥发性原材料。	符合
北部生态发展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本项目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设锅炉,使用公共管网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项目与《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云府[2021]14号)相符性,项目地点属于环境管控单元中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详见附图1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38120003。

表1-3 本项目与《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产业/禁止类】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p> <p>2.【产业/禁止类】禁止以下项目进入园区(专业基地除外):向水体排放含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剧毒物品及其废渣和农药的项目;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剧毒废液的项目;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和放射性固体废弃物的项目。</p> <p>3.【产业/限制类】园区应优先引进轻污染项目,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电镀基地外,不得引入有电镀废水外排的专业电镀项目(配套及零排放的项目除外);园区不得引入冶炼、鞣革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p> <p>4.【产业/综合类】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7.【其它/综合类】合理优化开发区各功能区的布局,逐步对园区内零散居民点特别是印染行业整治规划用地范围内居民点进行整合搬迁。”</p>	<p>(1) 本项目分区合理设置生产及生活空间;</p> <p>(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 本项目为黄金、铂金、白银饰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p> <p>(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污染物为基本污染物,且排放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影响较小。</p> <p>(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基本污染物,且排放量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较空旷,气象扩散条件较好,不易导致大气污染物聚集而影响本地空气质量。</p> <p>(6) 项目采用环保型设备,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能源	1.【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	(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均采用国内	符合

	资源利用	<p>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能源/综合类】严禁燃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p>3.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4. 【其它/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5.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污水回用系统建设。”</p>	<p>先进生产设备；</p> <p>（2）本项目使用电能；</p> <p>（3）项目使用面积为220m²，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p> <p>（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为1.5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1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其它/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并根据园区建设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重新核定。</p> <p>2. 【产业/限制类】除列入印染整治规划方案项目外，不得新建印染项目；改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制定切实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控制围底河、罗定江入河污染物总量。</p> <p>3. 【固废/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本项目只排放少量粉尘。</p> <p>（2）本项目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其它/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p> <p>2. 【其它/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土壤/限制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p>	<p>（1）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配套有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项目不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物质。</p> <p>（3）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类型。</p>	符合

		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1) 与《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差异化发展。 严把项目节能和环评审查关，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强化环境空气质量分区管控。 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适时启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修订工作，各功能区执行国家、广东省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已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排放标准。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要求执行	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不位于禁燃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加强扬尘污染控制。 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措施（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底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身车轮、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交通线性工程落实围挡、施工便道硬化、裸土覆盖、洒水、车辆冲洗等扬尘防控措施。严格管理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尤其加强工地围挡周边环境管理，加强土方车辆运输管理。加强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城区街道和道路的保洁工作，优化对城区的道路保洁洒水措施	本项目租赁使用已建成厂房，只需将设备安装完成后，即可进行生产活动，无施工期。	符合

	<p>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党政机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p>	<p>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较少，建设单位积极倡导员工节约用水，通过自身的行动为云浮市的节水行动提供促进作用</p>	<p>符合</p>									
	<p>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全部配有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腐蚀、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p>	<p>符合</p>									
<p>(2) 与《罗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项目与《罗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具体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9 1220 948 1585">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把项目节能和环评审查关，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td> <td data-bbox="948 1220 1267 1585"> <p>本项目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p> </td> <td data-bbox="1267 1220 1390 1585">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279 1585 948 1982"> <p>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提升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提高VOCs治理效率。强化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重点强化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等低效治理设施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p> </td> <td data-bbox="948 1585 1267 1982"> <p>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p> </td> <td data-bbox="1267 1585 1390 1982">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把项目节能和环评审查关，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提升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提高VOCs治理效率。强化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重点强化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等低效治理设施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p>	<p>符合</p>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把项目节能和环评审查关，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提升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提高VOCs治理效率。强化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重点强化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等低效治理设施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p>	<p>符合</p>										

	<p>标排放</p> <p>加强堆场、矿山扬尘污染防治。强化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关于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裸露土地的防尘要求，开展露天矿山分类综合整治</p>	<p>本项目不涉及堆场、矿山</p>	<p>符合</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辖区内C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持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使用电能。</p>	<p>符合</p>																				
<p>(3) 与《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罗府办复〔2019〕168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与《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罗府办复〔2019〕168号)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具体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园区发展方向与定位</td> <td> <p>园区定位：珠三角产业转移升级和环保、循环经济产业承接地，粤西北地区对接珠三角产业发展的枢纽园区、粤桂经济技术协作主要工业基地。</p> <p>发展方向：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以热电联产为依托，以环保高效、循环经济为特色，选择发展高新电子、日用化工、生物制药、先进装备等主导产业</p> </td> <td>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建设项目。</p> </td> <td> <p>符合</p> </td> </tr> <tr> <td>水体环境保护目标</td> <td> <p>规划区内对泮江(罗定江)、围底河以及内部水体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td> <td> <p>项目纳污水体罗定江(罗定自来水厂第一泵站下游500米—南江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td> <td> <p>符合</p> </td> </tr> <tr> <td>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 <p>本工业园区划定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执行</p> </td> <td> <p>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p> </td> <td> <p>符合</p> </td> </tr> <tr> <td>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p> </td> <td>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p> </td> <td>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发展方向与定位	<p>园区定位：珠三角产业转移升级和环保、循环经济产业承接地，粤西北地区对接珠三角产业发展的枢纽园区、粤桂经济技术协作主要工业基地。</p> <p>发展方向：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以热电联产为依托，以环保高效、循环经济为特色，选择发展高新电子、日用化工、生物制药、先进装备等主导产业</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建设项目。</p>	<p>符合</p>	水体环境保护目标	<p>规划区内对泮江(罗定江)、围底河以及内部水体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项目纳污水体罗定江(罗定自来水厂第一泵站下游500米—南江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符合</p>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p>本工业园区划定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执行</p>	<p>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p>	<p>符合</p>	声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p>	<p>符合</p>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发展方向与定位	<p>园区定位：珠三角产业转移升级和环保、循环经济产业承接地，粤西北地区对接珠三角产业发展的枢纽园区、粤桂经济技术协作主要工业基地。</p> <p>发展方向：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以热电联产为依托，以环保高效、循环经济为特色，选择发展高新电子、日用化工、生物制药、先进装备等主导产业</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建设项目。</p>	<p>符合</p>																				
水体环境保护目标	<p>规划区内对泮江(罗定江)、围底河以及内部水体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项目纳污水体罗定江(罗定自来水厂第一泵站下游500米—南江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符合</p>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p>本工业园区划定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执行</p>	<p>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p>	<p>符合</p>																				
声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p>	<p>符合</p>																				

		(GB/T5190-2014),对规划区的功能划分为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控制执行相应标准	3 类标准;	
<p>(4) 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方案要求:“云浮市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相关要求。</p> <p>(5) 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p> <p>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p> <p>方案提出:“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要加强引导,合理控制规模,支持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p>				

	<p>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关要求。</p> <p>（6）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年7月14日）、《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PM_{2.5}今年为25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要求，而水质方面重点攻坚20个国考水质断面，保障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p> <p>根据《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年7月14日），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严格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重金属污染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位于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天创电镀工业基地内，距离附近敏感目标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年7月14日）、《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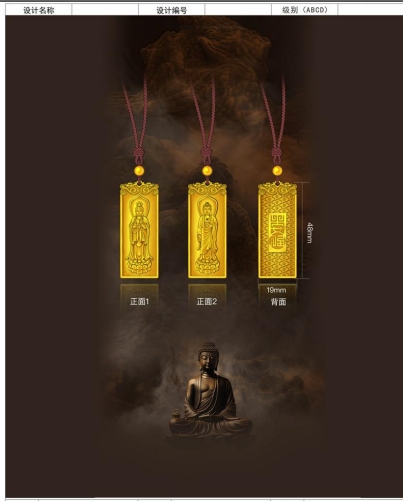
建设 内容	1、项目简介					
	<p>广东金铂通科技有限公司饰品制造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天创电镀工业基地内 B08-2 层，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2.810943°，东经 111.611694°。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的北面为翔安驾校，西、南面为园区工业厂房，东面为园区员工宿舍。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属类别情况如下：</p>					
	2-1 本项目环评等级判据					
	环评类别		审批类		登记类	备注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p>项目主要从事手镯，吊坠，吊牌的加工生产，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220m²，建筑面积为 210m²（租赁合同 1 层为本公司的其他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p>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 2 层，占地面积 220m ² ，建筑面积为 210m ² ，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成品仓；办公区；固废、危废存放间等。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面积约为 50 m ² ，位于中部，用于堆放原材料（黄金、铂金、白银等）、饰品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值，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了罗定江。				
	噪声治理	隔声、消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5平方米，出售给废物回收单位或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平方米，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产品图片
黄金饰品	3	
铂金饰品	2	
白银饰品	5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位置	生产环节
1	电子秤	3 台	新光 4202	生产车间	称料
2	台式切手镯机	3 台			预处理
3	车花机罩	10 个			预处理
4	气动拉管机	3 台	4 米		预处理
5	精密压片机（带压线）	5 台	8 匹		预处理
6	手碑机	3 台	p120		预处理
7	石英石墨熔金机	3 台	4kg		熔金
8	磨具	20 套			冲压
9	液压冲床	2 台	30 吨		冲压
10	液压机	3 台	300 吨		冲压
11	电动整型机	3 台			抛丸
12	不锈钢链台	6 台	4 位、6 位各 3 台		打磨、执模
13	喷砂机	3 台			喷砂
14	静音无油风泵	1 台	550—120L		供气泵用

4、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容器的材质、规格	储存位置
1	黄金	3	0.5	不锈钢推车,高宽深 1750×1030×400, 高度包含脚轮高度, 放 5 层货盘	金库
2	铂金	2	0.5		
3	白银	5	0.5		

5、产能核算及物料平衡

由于首饰规格较小，生产时不会将熔金机完全填满，会留出很大一部分的空间，因此，本项目产能只与黄金、铂金、白银的实际用量有关，项目计划产能为各类首饰约 10 吨/年。

表 2-6 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每台每批投入合金量 (t)	投入熔化时间 (min)	投入批次 (批/天)	年生产天数 (d)	设计生产能力 (t/a)
石英石墨熔金机	4kg	3	0.006	20	2	300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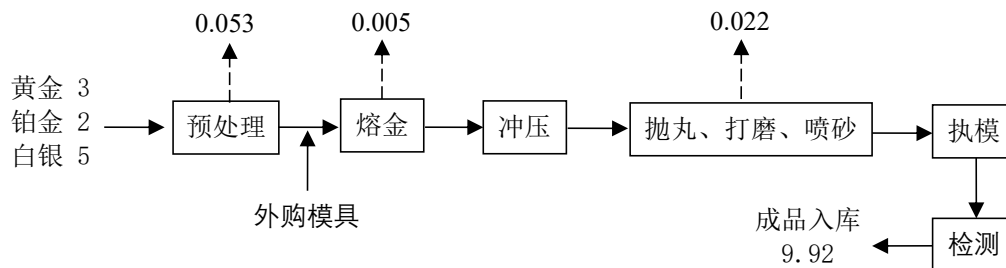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总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 (2) 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500m³/a。

本项目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内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 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饭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水按10m³/人·a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00m³/a。产污系数以0.9计，生活污水产生量450m³/a，日产生量为1.5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进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中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及清净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了罗定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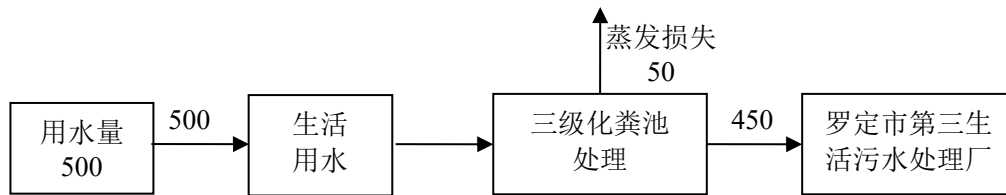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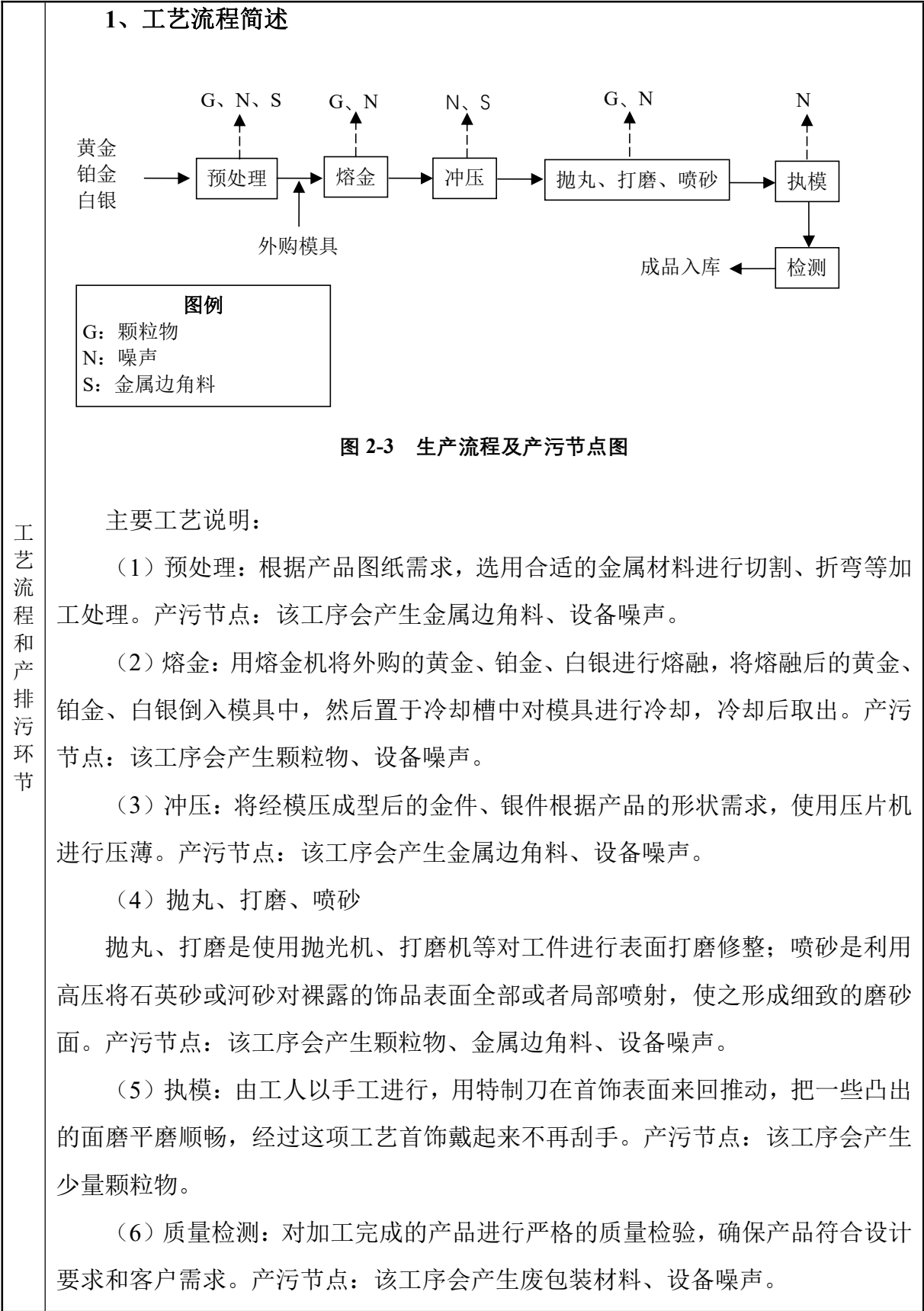
(2) 能耗

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0.62736kgcc/kg，不属于“两高”项目，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折标准煤系数*	换算标煤 (kgce)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kg)
1	水	500 m ³	0.2571kgce/m ³	128.55	0.01286
2	电	5 万 kW·h	0.1229 kgce/kW·h	6145	0.61450
总计				6273.55	0.62736

注：①折标准煤系数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原有厂房为闲置厂房，经调查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罗定江（罗定自来水厂第一泵站下游 500 米—南江口），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自然保护区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9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罗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罗府办复〔2019〕16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详见附件 11。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yunfu.gov.cn/yfsthj/gkmlpt/content/1/1734/post_1734613.html#4244）进行评价，详见图 3-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断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71.4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9 mg/m ³	4 mg/m ³	22.5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 平均质量浓度	153	160	95.6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为12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为20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1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浓度为4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数为0.9mg/m³；臭氧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为153m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罗定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罗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罗府办复〔2019〕168号），罗定江（罗定自来水厂第一泵站下游500米—南江口）属Ⅲ类水体，功能现状为工农用水，水质现状为Ⅲ类标准，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附图1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评价采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yunfu.gov.cn/yfsthjj/gkmlpt/content/1/1734/post_1734613.html#4244）中关于

主要江河水质的结论进行评价，详见图 3-1。“列入国考目标的 4 个地表水断面中，西江都骑、六都水厂上游，罗定江南江口，新兴江松云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优良比例 100%。”

综上，罗定江（罗定自来水厂第一泵站下游500米—南江口）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罗定江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2022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日期：2023-09-11 浏览次数：177

2022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现将2022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如下。

环境质量

一、大气环境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53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一氧化碳、臭氧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3天，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为214天，良的天数为119天，轻度污染的天数为28天，中度污染的天数为2天，重度污染天数为0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1.7%，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7.7%，中度污染为0.6%，重度污染为0%。超标天数中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

二、水环境

（一）饮用水源水质。

全市5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西江饮用水源、金银河水库、湓表水库、大坞水库、岩头水库、大河水库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二）交界断面水质。

西江交界断面水质达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达标率为100%。

（三）主要江河水质。

列入国考目标的4个地表水断面中，西江都骑、六都水厂上游，罗定江南江口，新兴江松云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优良比例100%。

图3-1 2022 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网站截图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罗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罗府办复〔2019〕16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列为3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界牌村，详见表3-3以及附图3。</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p>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及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最 X Y 近距离 /m
	X	Y				
界牌村	375	40	村落（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400

注：设本项目中心点坐标（X,Y）值为（0,0），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点位置。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了罗定江。

表 3-4 生活污水预处理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类别	pH (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5~8.5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监测点监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腐蚀、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以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重点行业对重金属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沿海城市（含深圳）对总氮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本评价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45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由于本项目废水纳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不再自行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所以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不涉及土地平整、主体工程建设。因此，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在日间工作，需要做好隔音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1、项目废气类别</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预处理、熔化、抛丸、喷砂、打磨、执模产生的粉尘（颗粒物）。</p> <p>(1) 预处理废气</p> <p>选用合适的金属材料进行切割、折弯等预处理加工，会产生少量废气，黄金、铂金、白银的用量为 1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 04 下料“下料件—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所有规模”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则预处理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预处理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0 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r> </tbody> </table> <p>(2) 熔化废气</p> <p>项目采用熔金机对预处理好的黄金、铂金、白银进行熔融，饰品年产量约为 10 吨，在金属熔化压铸过程中由于金属原料在高温下被氧化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的 01 铸造“铸件—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工艺的工业废气量为 7483 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 千克/吨—产品，则熔金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颗粒物	5.30 千克/吨—原料	0.053	0.022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颗粒物	5.30 千克/吨—原料	0.053	0.022						

表 4-2 熔化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颗粒物	0.525 千克/吨—产品	0.005	0.002

(3) 抛丸、喷砂、打磨废气

黄金、铂金、白银的用量为 1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的 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产品，则抛丸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抛丸、喷砂、打磨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颗粒物	2.19 千克/吨—产品	0.022	0.009

(4) 执模废气

由工人对首饰生物一些凸出的面磨平磨顺畅，一些边缘或者需要亮的地方弄平整光亮，执模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上述工序采用手工方式进行，废气产生量小，因此不进行定量核算。

2、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不设收集处理设备。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情况如下：

表 4-4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预处理废气	颗粒物	无	0%	无	0%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熔化废气	颗粒物					
抛丸、喷砂、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执模废气	颗粒物					

根据上述处理情况，则本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预处理废气	颗粒物	0.053	0.022	无组织排放	0.053	0.022	/	2400
熔化废气	颗粒物	0.005	0.002	无组织排放	0.005	0.002	/	
抛丸、喷砂、打磨废气	颗粒物	0.022	0.009	无组织排放	0.022	0.009	/	
执模废气	颗粒物	极少	/	无组织排放	极少	/	/	
合计	颗粒物	0.080	0.025	无组织排放	0.080 (0.020)	0.025	/	

*注：80%颗粒物在车间内降尘，通过清扫收集以固体废物的形式排放，20%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括号内为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的排放量。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预处理、熔化、抛丸、喷砂、打磨废、执模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从经济合理性的角度，无需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常年风向为西南偏西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年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 4-6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0 (0.020) *

*注：80%颗粒物在车间内降尘，通过清扫收集以固体废物的形式排放，20%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括号内为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的排放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拟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废水

1、废水类别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 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饭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水按 10m³/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 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450m³/a，日产生量为 1.5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进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中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50t/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80	150	30
	产生量 (t)	/	0.113	0.081	0.068	0.014
	排放浓度 (mg/L)	6~9	200	120	100	20
	排放量 (t)	/	0.090	0.054	0.045	0.009

2、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罗定江中，故不再自行设立排放口。

(1) 地表水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罗定江。

本项目排水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将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评价废水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文号：罗环函（2013）90 号）坐落于罗定市双东街道白荷村委烟墩村，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70 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4 万 m³，分二期建设，一期日处理污水 2 万 m³，二期日处理污水 2 万 m³。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布图详见图 13、配套管网现状详见图 14。现阶段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总投资 5000 万元，采用一体化自回流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设计进水标准是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排放标准是：“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B 标准较严者”。根据原罗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和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生活污水排放方案的咨询函的复函》，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较严者，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罗定江。2019 年 6 月 29 日，该污水处理厂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381325207173R001Q），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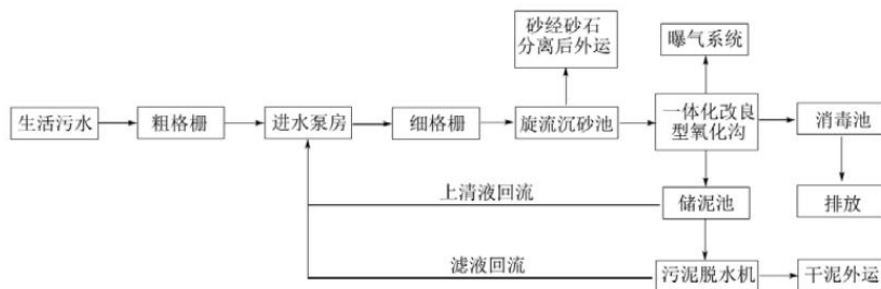


图 4-1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m³/d，占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2 万 m³/d）的 0.0075%，因此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纳管标准，废水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	DW001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0.045	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00~22:00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200	0.300	0.090
		BOD ₅	120	0.180	0.054
		SS	100	0.150	0.045
		NH ₃ -N	20	0.030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90
		BOD ₅			0.054
		SS			0.045
		NH ₃ -N			0.009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台式切手锯机、气动拉管机、精密压片机(带压线)、手碑机、石英石墨熔金机、油压机、电动整型机、喷砂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在 75-85dB(A),项目噪声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 (A)	噪声控制措施
1	台式切手锯机	3 台	类比法	75	隔声、消音、合理布局
2	气动拉管机	3 台	类比法	75	
3	精密压片机(带压线)	5 台	类比法	75	
4	手碑机	3 台	类比法	80	
5	石英石墨熔金机	3 台	类比法	75	
6	油压机	3 台	类比法	85	
7	电动整型机	3 台	类比法	85	
8	喷砂机	3 台	类比法	85	

9	静音无油风泵	1台	类比法	80	
---	--------	----	-----	----	--

本项目位于双东环保工业园厂房 B08 第 2 层，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源置于室内，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较小。

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种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75-85dB（A）之间。根据现场调查及所在区域规划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无居民点、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

为降低噪声源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下列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先进的、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生产期间尽可能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源的发生量；

③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消声、隔音、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并进行必要的消声、隔声等治理，经过治理后的生产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由于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的定量预测。企业营运期间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类别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含油机修废物等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0 人，根据《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其中办公生活垃圾定额取每人每日 1.0kg，则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0kg，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1.5t，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车间灰尘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 80%在车间内沉降，定期清扫收集，产生量为 0.06t/a。固废代码为：342-001-66。

3) 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废包装材料约为 0.01t/a。则项目废弃包装物产生量共计 0.01t/a。废物代码为 339-009-07。

4) 废边角料

项目预处理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1%，黄金、铂金、白银的用量为 1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 \times 0.1\% = 0.01t/a$ ，由于废边角料为贵金属，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可通过熔化工序进行再加工利用。

(2) 危险废物：

1) 含油机修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机修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含油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	/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车间灰尘	一般固废	324-001--66	0.06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339-009-07	0.01	

4	含油机修废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2、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间灰尘、含油机修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机修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收集、贮存和运输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1)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2)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3)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5)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 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规定。在项目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做好警示标识,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含油机修废物	HW08	900-249-08	1m ²	危废暂存区	容器密封贮存	0.05吨	1年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 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 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落实

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本项目应按照上述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方面的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进入水中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及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三级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拟采用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7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要求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铺设混凝土加防渗材料的防渗地坪，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防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危废贮存区	含油机修废物	分区做好标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漫坡、围堰。
		生活区	生活污水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综上所述，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

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毒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 时，将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	0.02	2500	0.000008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故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08<1，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风险为火灾及危废暂存间泄漏，相应的危险单位为危废暂存间。

表 4-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含油机修废物	火灾、泄漏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5) 环境风险源分析

具备一定数量和浓度的可燃物、助燃物以及一定能量的点火源是火灾发生所必须同时具备的三个条件。从物质的危险特性分析得知，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着可燃物质。由于空气中存在着大量的助燃 O₂，只要这些危险物质发生泄漏，遇足够能量的点火源，则火灾事故就可能发生。点火源主要有明火、电火花、摩擦或撞击火花、静电火花、雷电火花、化学反应热、高温表面等几种形式。

在火灾发生时，对遭受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环保部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漏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确保无危险为止才可解除隔离带。这些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在进行应急行动过程中，工作人员会被上述大气污染物包围，应采取应对防护措施以免遭伤害。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处理。主要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应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炉渣，应参照上述危废间的要求进行设置，避免炉渣泄漏。

2) 设置警示标志, 定期检查危废间存储的安全状态, 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 以防止泄漏, 及时办理转移手续, 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 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通过管道排放至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危废存放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临时堆放并转运，暂存间需进行严格防渗、防漏处理，可防止固体废物渗滤液渗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环境；项目对生产区域、仓库进行严格防渗、防漏处理，且设置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应做好周边的绿化美化、景观保护和环卫等工作，污染物应妥善处理 and 处置。落实这些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可以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以下几点：事故风险管理措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该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区域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采取应急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8 (0.02) *	0	0.08 (0.02) *	+0.08 (0.02) *
废水	CODcr	0	0	0	0.090	0	0.090	+0.090
	BOD ₅	0	0	0	0.054	0	0.054	+0.054
	SS	0	0	0	0.045	0	0.045	+0.045
	NH ₃ -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车间灰尘	0	0	0	0.06	0	0.06	+0.06
	废包装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含油机修废物	0	0	0	0.02	0	0.02	+0.02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括号里为考虑车间降尘，通过清扫收集部分颗粒物以固体废物的形式排放，其余颗粒物进入大气环境的排放量。